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印度公司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司子公司上海雅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运进出口”)与印度自然人AMIYA KUMAR SATAPATHY在印度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拟定的注册资本为28万美元,其中雅运进出口出资27.7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99%,AMIYA KUMAR SATAPATHY出资0.2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印度公司注册登记文件,印度公司已注册完成,现将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注册登记号:U17299GJ2018FTC104705

公司注册名称:ARGUS DYECHEM PRIVATE LIMITED

公司中文名称:雅运染化(印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B-301, MAPLE COUNTY-2 (YELLOW), NR. SHILA, CROSSING, SINDHU BHAVAN, THALTEJ, AHMEDABAD, Ahmedabad Gujarat, India, 380059

主营业务:纺织化学品的销售,从事纺织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为提高注册效率,雅运染化(印度)有限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为100,000.00 印度卢比,后续将由各股东按各自认缴比例逐步分批出资到位。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2018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2018年度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包含大宗交易转让)择机减持公允价值不超过16亿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在环保再生、冷链物流和“走出去”生产基地建设等领域工作的开展,盘活存量金融资产,不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持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持额度增加40亿元。

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二、交易进展

截至2018年12月25日收盘,公司通过证券集中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无限售流通股578.1971万股,约占华泰证券总股本的0.07%。

三、交易产生的影响

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经初步测算,上述减持公司可获得投资收益共计约8,271万元。上述减持所获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2018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审计数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股票代码:600410 编号:临2018-137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诉讼所处阶段:上诉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涉案金额:剩余软件产品款项人民币42,253,000元及因被上诉人延期支付剩余软件产品款项造成的利息损失人民币4,468,100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与武汉智慧生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智慧”)买卖及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胜天成”)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8)鄂01民初847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称“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武汉智慧向原告华胜天成支付合同第二阶段款项、利息损失等,同时驳回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临2018-134《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本次上诉请求

公司在收到一审判决后,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现将本次上诉请求说明如下:

1、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驳回原告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请求法院对一审判决第一项延期支付利息计算改为“利息按年利率4.75%计算,从2015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请求法院判决武汉智慧向华胜天成支付剩余软件产品款项人民币42,253,000元;

4、请求依法判决武汉智慧向华胜天成支付因延期支付剩余软件产品款项造成的利息损失人民币4,468,100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2018年3月31日止;之后按照日利息5,499元,直至实际支付为止)。

5、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武汉智慧承担。

三、本次上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上诉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8-07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皇氏集团股票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8,291,570股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皇氏集团,股票代码:002329)股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组织实施上述事宜。

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出售皇氏集团股票5,618,800股,成交总价19,209,448元。扣除成本后,实现投资净收益约-33,647,417元。截止2018年12月26日收盘后,公司还持有皇氏集团股票2,672,700股。

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8-110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发展”、“上市公司”、“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建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8号),其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告中的简称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所出具的承诺主要如下: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王建国、谢永恒、沈志卫、丁晓东、宋有才、成建民、钱臻投资、钱媛投资、凝聚投资	关于保证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将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具体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承诺人; 3、本承诺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承诺方的关联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上市公司与本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能力; 2、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3、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剥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提供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签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二、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暂停转让本单位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承诺函自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于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不可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时,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政策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照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承诺人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二、本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采尽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四、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等内部动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之外的利益或收益。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王建国、谢永恒、沈志卫、丁晓东、宋有才、成建民、钱臻投资、钱媛投资、凝聚投资	关于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股份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	一、本承诺人已依法履行对锐安科技的出资义务,锐安科技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作为锐安科技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锐安科技股权,本承诺人不存在代其他主体持有锐安科技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锐安科技的股权的情形。本承诺人依法有权处置该部分股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承诺人将确保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同时,本承诺人保证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 如果上述承诺不实,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保证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将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具体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承诺人; 3、本承诺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承诺方的关联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上市公司与本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能力; 2、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3、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剥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 如果上述承诺不实,本承诺方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尽快实现标的资产的盈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效益。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尽早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本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汇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5、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察权,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三、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本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6)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本公司当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本公司当前不存在本公司的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本公司当前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纠纷的重大合同,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5、本公司当前不存在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6、本公司当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本次重组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或书面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如果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尽快实现标的资产的盈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效益。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尽早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本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汇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5、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察权,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承诺	一、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二、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四、本人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出资人)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及遗漏之处,本人愿就上述声明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无 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公司将持续督促各方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相关事宜, 并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5日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锐安科技非自然人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单位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与航天发展、锐安科技从事的主营业务(本承诺不包括航天发展未来拓展业务范围所形成的同业竞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二、自本单位承诺签署后,本单位将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航天发展、锐安科技从事主营业务(本承诺不包括航天发展未来拓展业务范围所形成的同业竞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三、如航天发展认定本单位将来产生的业务与航天发展、锐安科技主营业务(本承诺不包括航天发展未来拓展业务范围所形成的同业竞争)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则在航天发展提出异议后,经过双方认可的机构合理分析,确认将来产生的业务与航天发展、锐安科技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将及时转让上述业务。如航天发展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单位应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市场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相资产优先转让给航天发展。 四、本单位如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航天发展、锐安科技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在同等条件下,本单位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航天发展或锐安科技。 五、本单位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六、本单位保证守航天发展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航天发展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航天发展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为避免歧义和误解,对承诺中涉及的容易引起误解的词语作如下解释:航天发展的主营业务、锐安科技的主营业务应以公开市场披露的年报、重组报告书等公开信息并经航天发展、锐安科技确认的主营业务为准。 判断是否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应从相关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进行个案分析判断,该分析判断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持有航天发展的股份为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其持有超过12个月的锐安科技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承诺人以持有不超过12个月的锐安科技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同时,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分三期解禁完毕,具体安排如下: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标公司已足额兑现2017年度、2018年度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本承诺人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后之日起,本承诺人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航天发展本次发行股份的4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标公司已足额兑现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本承诺人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后之日起,本承诺人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航天发展本次发行股份的70%(该70%中含前述的40%可解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标公司已足额兑现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本承诺人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后之日起,本承诺人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航天发展本次发行股份的100%(该100%中含前述的70%可解锁股份)。 (2)除前述约定以外,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担任航天发展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航天发展股份的锁定期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 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承诺人本次交易所认购上市公司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除王建国外的其他锐安科技自然人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与航天发展、锐安科技从事的主营业务(本承诺不包括航天发展未来拓展业务范围所形成的同业竞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二、自本人承诺签署后,本人将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航天发展、锐安科技从事主营业务(本承诺不包括航天发展未来拓展业务范围所形成的同业竞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三、如航天发展认定本人将来产生的业务与航天发展、锐安科技主营业务(本承诺不包括航天发展未来拓展业务范围所形成的同业竞争)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则在航天发展提出异议后,经过双方认可的机构合理分析,确认将来产生的业务与航天发展、锐安科技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人将及时转让上述业务。如航天发展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市场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航天发展。 四、本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航天发展、锐安科技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在同等条件下,本人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航天发展或锐安科技。 五、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六、本人保证遵守航天发展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航天发展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航天发展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为避免歧义和误解,对承诺中涉及的容易引起误解的词语作如下解释:航天发展的主营业务、锐安科技的主营业务应以公开市场披露的年报、重组报告书等公开信息并经航天发展、锐安科技确认的主营业务为准。 判断是否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应从相关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进行个案分析判断,该分析判断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持有航天发展的股份为止。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其持有超过12个月的锐安科技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承诺人以持有不超过12个月的锐安科技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同时,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分三期解禁完毕,具体安排如下: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标公司已足额兑现2017年度、2018年度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本承诺人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后之日起,本承诺人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航天发展本次发行股份的4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标公司已足额兑现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本承诺人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后之日起,本承诺人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航天发展本次发行股份的70%(该70%中含前述的40%可解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标公司已足额兑现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本承诺人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后之日起,本承诺人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航天发展本次发行股份的100%(该100%中含前述的70%可解锁股份)。 (2)除前述约定以外,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担任航天发展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航天发展股份的锁定期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 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承诺人本次交易所认购上市公司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除王建国外的其他锐安科技自然人股东南京壹家人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若本承诺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本次航天发展发行股份的南京壹进制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航